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分别与嘉兴市财政局从事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嘉兴市财政局从事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用于公款存放，有效期限一年，准确存放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嘉兴市财政局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财政局是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王申峰，单位地址嘉兴市环城西路 55 号，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财政局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5.45% 股份。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浙江自律机制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指导价格，存款利率符合《浙江省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2024年拟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8.7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3.76%，准确存放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2024年度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嘉兴市财政局2024年度38.7亿元预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机构正常公款存放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

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